

最新国际商会合同(汇总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国际商会合同篇一

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 icc 一般销售条款□b□

第1条 概述

1.1 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1.2 本合同本身所包含的条款（即一般条款和双方约定的任何具体条款）没有有明示或默示解决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应由：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gigs□管辖；及

b. 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1.3 任何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5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第2条货物特征

2.1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2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第3条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第4条价格

4.1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4.2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价格调整。

4.3a-2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

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第5条支付条件

5.1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赊帐方式支付，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4若双方约定以跟单托收方式付款，则除非另有约定，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5.5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出版

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备用信用证。

第6条 延迟付款的利息

6.1 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则另一方有权取得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6.2 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都没有这样的利率，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第7条 所有权的保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则在付款完毕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第8条 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第9条 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明的单据（如果有的话）；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则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第10条 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 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0.5%，或

约定其他比率，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草，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10.2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示交付的货物，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3若第10.2不适用，且在买方有权取得第10.1条规定的预定最高损害赔偿金额时，卖方仍示交货，则买方可书面通知对迟延交付之部分的货物终止合同，但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5天内仍未交货为前提条件。

10.4在按第10.2条或第10.3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除了在第10.1条下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金额外，买方还有权请求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10%的额外损失赔偿。

10.5本条的救济措施不包括对延迟交货或不交货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第11条 条形码 货物不符

11.1买方在货到目的地后应尽快验货，买方就绪当在其发现或应当发现货物不符之日起15天内将不符之处书面通知卖方。

另外，如果买方在货到目的地之日起12个月内未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则他无论如何不能因货物不符请求任何救济。

11.2尽管存在特定的贸易或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常有的轻微不符，货物仍被认为是符合合同规定，但买方有权对此不符，

要求特定要求特定贸易中或双方交易做法中通常的价格减让。

11.3 如果货物不符（只要买方已经第11.2条通知了货物的不符，但未在该通知中决定留存这些不符货物），卖方可选择：

a□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用符合合同的货物替代不符货物；或

b□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修复不符货物；或

c□ 偿还买方不符货物支付的价款，并因此终止这些货物的合同

对按照以上第11.1条通知货物不符之日起至按第11.3□a□条提供替代品或按11.3□b□条修复货物之间的延迟期，每延迟一周，买方有权请求第10.1条所规定的预定损害赔偿金额；这些赔偿金额可与第10.1条下应支付损害赔偿金额（如果有的话）合并计算，但在任何情况下，总计不得超过这些货物价款的5%。

11.4 如果直到买方根据第11.3条已有权获得最高预定损害赔偿金额之日，卖方仍未履行其在第11.3条下的义务，买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不符货物那部分合同，除非卖方在收到此通知5天内进行修复或提供替代货物。

11.5 如果按第11.3□c□条或11.4条规定终止合同，那么，除了按第11.3条作为返还价款和延迟损害赔偿所支付或应支付的数额外。买方可请求不超过不符货物价款10%的任何额外损害赔偿。

11.6 若买方选择保留不符货物，则买方有权取得等产符合合同时此货物在约定目的地的价值与所交不符货物在同一地点的价值的差额，但最多不应超过该货物价款的15%。

11.7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条（第11条）项下的缴济方法不包括货物不符的任何其他救济方法。

11.8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在货物到达之日起2年后，买方不得对货物不符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庭申请仲裁。双方明确约定在此期限届满之后，买方将不以货物不符为由或作出反诉以对抗卖方因买方不履行本合同而提出的任何诉讼。

第12条当事人间的合作

12.1买方应及时将其客户或第三者就所交付的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向其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通知卖方。

12.2卖方应及时将可能涉及买方的有关产品责任的任何诉讼，通知买方。

第13条不可抗力

13.1一方当事人对其未履行义务可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

a□不能履行义务是由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及

c□他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影响。

13.2请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在他知道了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之后，应以实际可能的速度尽快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允责的原因消除时也应发出通知。

如果未能发出任一通知，则该当事人应承担其原可避免的损失赔偿责任。

13.3在不影响第10.2条效力的前提下，本款下的免责理由，只要且仅在此限度内该免责事由继续存在，可使未履约方得

以免除损害赔偿之责任，免除处罚及其他约定的罚金，免除所欠款项利息支付之责任。

13.4若免费的原因持续存在6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不经过通知对方即可终止合同。

第14条争议的解决

14.1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按照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所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根据此规则进行仲裁。

14.2以上的仲裁条款并不妨碍任何一方要求法院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

国际商会合同篇二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 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买方购进，由卖方出售下列商品，订立本合同：

1. 货物情况

2. 合同总值： _____。

3. 包装： _____。

4.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5. 唛头： _____。

6. 装运口岸： _____。

7. 目的口岸： _____。

8. 装运期限： _____。

9. 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到期。

10. 装运单据： 卖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 已装船清洁提单；

(2) 发票；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11.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由卖方安排, 允许分批装运, 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 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索赔: 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 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份。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 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名的、并经卖方认可公证行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 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 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 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 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 不能按期办妥修正, 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 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1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 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14.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 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 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 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 均由败诉方负担。

15. 其他：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仅在以书面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自本合同签订后，以前有关本批交易的函电均作为无效。

16. 备注：_____。

买方(签字)：_____ 卖方(签字)：_____

国际商会合同篇三

1.1 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1.2 本合同本身所包含的条款（即一般条款和双方约定的任何具体条款）没有有明示或默示解决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应由：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gigs[管辖；及

b. 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1.3 任何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 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

行版本之援引。

1. 5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第2条货物特征

2. 1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 2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第3条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第4条价格

4. 1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4. 2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价格调整。

4.3a-2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

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第5条支付条件

5.1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赊帐方式支付，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4若双方约定以跟单托收方式付款，则除非另有约定，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5.5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

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备用信用证。

第6条 延迟付款的利息

6.1 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则另一方有权取得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6.2 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都没有这样的利率，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第7条 所有权的估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则在付款完毕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第8条 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第9条 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明的单据（如果有的话）；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则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第10条 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 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0.5%，或约定其他比率，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草，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10.2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示交付的货物，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3若第10.2不适用，且在买方有权取得第10.1条规定的预定最高损害赔偿金额时，卖方仍示交货，则买方可书面通知对迟延交付之部分的货物终止合同，但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5天内仍未交货为前提条件。

10.4在按第10.2条或第10.3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除了在第10.1条下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金额外，买方还有权请求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10%的额外损失赔偿。

10.5本条的救济措施不包括对延迟交货或不交货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第11条 货物不符

11.1买方在货到目的地后应尽快验货，买方就应当在发现或应当发现货物不符之日起15天内将不符之处书面通知卖方。

另外，如果买方在货到目的地之日起12个月内未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则他无论如何不能因货物不符请求任何救济。

11.2尽管存在特定的贸易或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常有的轻微不符，货物仍被认为是符合合同规定，但买方有权对此不符，要求特定贸易中或双方交易做法中通常的价格减让。

11.3 如果货物不符（只要买方已经第11.2条通知了货物的不符，但未在该通知中决定留存这些不符货物），卖方可选择：

a□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用符合合同的货物替代不符货物；或

b□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修复不符货物；或

c□ 偿还买方不符货物支付的价款，并因此终止这些货物的合同

对按照以上第11.1条通知货物不符之日起至按第11.3□a□条提供替代品或按11.3□b□条修复货物之间的延迟期，每延迟一周，买方有权请求第10.1条所规定的预定损害赔偿金额；这些赔偿金额可与第10.1条下应支付损害赔偿金额（如果有的话）合并计算，但在任何情况下，总计不得超过这些货物价款的5%。

11.4 如果直到买方根据第11.3条已有权获得最高预定损害赔偿金额之日，卖方仍未履行其在第11.3条下的义务，买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不符货物那部分合同，除非卖方在收到此通知5天内进行修复或提供替代货物。

11.5 如果按第11.3□c□条或11.4条规定终止合同，那么，除了按第11.3条作为返还价款和延迟损害赔偿所支付或应支付的数额外。买方可请求不超过不符货物价款10%的任何额外损害赔偿。

11.6 若买方选择保留不符货物，则买方有权取得等产符合合同时此货物在约定目的地的价值与所交不符货物在同一地点的价值的差额，但最多不应超过该货物价款的15%。

11.7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条（第11条）项下的缴济方法不包括货物不符的任何其他救济方法。

11.8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在货物到达之日起2年后，买方不得对货物不符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庭申请仲裁。双方明确约定在此期限届满之后，买方将不以货物不符为由或作出反诉以对抗卖方因买方不履行本合同而提出的任何诉讼。

第12条当事人间的合作

12.1买方应及时将其客户或第三者就所交付的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向其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通知卖方。

12.2卖方应及时将可能涉及买方的有关产品责任的任何诉讼，通知买方。

第13条不可抗力

13.1一方当事人对其未履行义务可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

a□不能履行义务是由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及

c□他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影响。

13.2请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在他知道了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之后，应以实际可能的速度尽快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允责的原因消除时也应发出通知。

如果未能发出任一通知，则该当事人应承担其原可避免的损失赔偿责任。

13.3在不影响第10.2条效力的前提下，本款下的免责理由，只要且仅在此限度内该免责事由继续存在，可使未履约方得以免除损害赔偿之责任，免除处罚及其他约定的罚金，免除所欠款项利息支付之责任。

13.4若免费的原因持续存在6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不经过通知对方即可终止合同。

第14条争议的解决

14.1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按照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所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根据此规则进行仲裁。

14.2以上的仲裁条款并不妨碍任何一方要求法院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

国际商会合同篇四

引导语：国际贸易合同属于社会交往中比较正式的契约文体，具有准确性、直接性和法定效力性等特点。了解国际贸易合同的独特文体特征有助于对其理解和运用。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第1条概述

1.1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1.2本合同本身所包含的条款(即一般条款和双方约定的任何具体条款)没有有明示或默示解决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应由：

b.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

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1.3任何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5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第2条货物特征

2.1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2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第3条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第4条价格

4.1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4.2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价格调整。

4.3a-2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第5条支付条件

5.1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赊帐方式支付，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4若双方约定以跟单托收方式付款，则除非另有约定，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5.5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备用信用证。

第6条延迟付款的利息

6.1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则另一方有权取得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6.2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都没有这样的利率，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第7条所有权的估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则在付款完毕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第8条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第9来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定的单据(如果有的话);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刚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第10条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 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0.5%，或约定其他比率，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算，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10.2 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示交付的货物，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国际商会合同篇五

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icc一般销售条款[b]

第1条概述

1.1 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1.2 本合同本身所包含的条款（即一般条款和双方约定的任何具体条款）没有有明示或默示解决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应由：

b. 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1.3 任何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 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5 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第2条 货物特征

2.1 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2 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第3条 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第4条 价格

4.1 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4.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

价格调整。

4.3a-2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第5条支付条件

5.1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赊帐方式支付，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必约定交货期间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4若双方约定以限单托收方式付款，则除非另有约定，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5.5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备用信用证。

第6条延迟付款的利息

6.1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则另一方有权取得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6.2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都没有这样的利率，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第7条所有权的估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则在付款完毕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第8条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第9条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定的单据（如果有的话）；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刚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第10条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 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0.5%，或约定其他比率，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算，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10.2 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示交付的货物，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3 若第10.2不适用，且在买方有权取得第10.1条规定的预定最高损害赔偿金额时，卖方仍示交货，则买方可书面通知对迟延交付之部分的货物终止合同，但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5天内仍未交货为前提条件。

10.4 在按第10.2条或第10.3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除了在第10.1条下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金额外，买方还有权请求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10%的额外损失赔偿。

10.5 本条的救济措施不包括对延迟交货或不交货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